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信息化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385-0132538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95**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385-0132538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一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信息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385-0132538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95**）。
-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一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信息化服务项目**。
-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一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信息化服务项目	2		4400000.00	（1）服务内容：由供应商提供整体服务，用于保障黄浦区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的可靠运行及各项工作的延续，满足各部门信息系统业务迁移及未来新增上云需求。  （具体要	0.00	

					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2)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期) :12 个月。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		
--	--	--	--	--	--	--	--

(1) 服务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整体服务, 用于保障黄浦区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的可靠运行及各项工作的延续, 满足各部门信息系统业务迁移及未来新增上云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2 个月。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

4、采购预算编号:采购预算编号: 0126-00011818、0126-K00012017

5、采购预算金额: 4, 400, 000. 00 元 (国库资金: 4, 400, 000. 0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 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供应商；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5-18 至 2026-05-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8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6-08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

**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靖远街 1 号 3 楼；**

邮编： ；

联系人：**杨光宇；**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传真： 。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385-0132538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邮编： ；

联系方式：021-6335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鸣 1；

电话：021-63350161；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b>310101000260303185385-01325381</b> 项目名称： <b>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一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信息化服务项目</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HPZFCG2026-10095</b>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b>作无效标处理。</b>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地址： <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b>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b>免</b>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b>90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b>2026-06-08 11:00:00</b>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
17	开标地点	<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b>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注：</b>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p>
21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	<p>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b>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b>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b>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b>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3	付款方式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4	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b>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b>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b>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潜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b>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b>对<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委托授权范围的，<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b></p>

		<p><b>购中心</b>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p>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第二部分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投标函扫描件
-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等相关配套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2	项目名称	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信息化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4,400,000.00 元（国库资金：4,400,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3 月 3 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 中小微企业认定）	信息传输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2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须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等额保函且有效期为 6 个月后) (2) 提供服务满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考核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项目背景

### 1、总体目标

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以“云网合一、云数联动”为构架，建成区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实现区政府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开展政务大数据开发利用，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现代治理能力。

本项目主要目标：由供应商提供整体服务，用于保障黄浦区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的可靠运行及各项工作的延续,满足各部门信息系统业务迁移及未来新增上云需求。

### 2、总体架构

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由设施资源层、中间平台层、业务应用层组成，在政务云管理体系和安全体系保障下，通过各类用户终端，为区党政机关内部提供统一信息化支撑，向社会公众提供高效外部服务。投标方提供的云平台应符合国密要求。

## 二、项目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 三、项目采购内容

### 1、服务内容

(1) 基础设施资源服务：包括机房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和密码资源服务。

(2) 安全技术服务：提供基础设施安全服务。

(3) 商用密码安全性服务：包括密评所需的加密机和各类软硬件服务，并由投标人提供平台侧和租户侧密评的资源提供服务，根据等保等级的要求完成相关的密码评估工作，保障黄浦区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平台侧本身和租户侧业务系统过密评所需的密码服务能力。

(4) 应用入云按需迁移配合服务：包括应用入云迁移配合工作，迁移过程中能具备相应数据备份保障能力。

(5) 运行保障服务：包括政务云平台的资源监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服务监控、事件处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应急预案管理、服务质量监督和周期运营报告等服务。

(6) 网络互联服务：完成政务云平台网络一体化搭建和部署，满足“云网融合”建设原则，实现与黄浦区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业务网络高效互联，便于业务改造。

(7) 数据备份服务：将数据备份至用户指定机房，对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进行有效的数据备份。用户可随时进行备份，并从任意一个备份点恢复数据，备份服务简单易用。备份数据存储在对对象存储上，保护核心数据不丢失。

(8) 建立健全配套的政务云安全制度与规范。投标企业应提供基于自身平台的相关标准、办法及建议，如：提供政务云管理办法、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

## 2、服务清单

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定义	单位	数量
基础设施服务	云主机 CPU	提供虚拟机 CPU	核	7500
	云主机内存	提供虚拟机内存	GB	21000
	应用存储服务	提供应用所需系统盘、数据盘的存储空间资源服务	TB	2000
	数据备份服务	提供云主机备份所需数据存储空间资源服务	TB	1800
	操作系统杀毒软件服务	提供操作系统杀毒软件授权	个	200
	运维审计服务	堡垒机用户日常运维，提供可接入弹性服务器 license	个	200
	传输线路与网络运行环境服务	为云平台提供传输线路及网络运行环境服务	套	1
密码服务	云租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提供可以通过租户密评测评的基础服务，确保黄浦区委办局租户业务过密评	应用	60

运维服务	整体运维服务	提供云平台运行管理、云资源规划管理、业务办理、故障处理、数据备份、运维服务报告、业务系统运行监控、业务咨询、技术支持	套	1
------	--------	--	---	---

## 四、服务要求

### (1) 机房运行环境要求

机房的全年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提供 7\*24 小时的值班监控以及应急响应服务；具备电信级智能网络运行监控平台，实时监控机房运行状态，采购人有权远程查看相关信息。由投标人负责机房运行环境的运维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机房门禁管理、安防管理、人员出入管理、设备出入管理；机房定期环境清洁、物品整理、机房环境监测（温湿度、摄像头、空调等）、机房环境整改；机房消防设施管理、日常消防检查；防雷、防强电管理，地线、电阻管理；电力系统维护、UPS 管理、电机设备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等。采购人或其授权人员有权随时进入投标人机房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资源进行现场操作，投标人应提供配合与技术支持。

### (2) 云平台能力要求

整体平台可具备“一云多芯”扩容能力，并具备可支持海光、鲲鹏、飞腾等业界主流国产 CPU 服务器纳管能力。平台可提供以下能力：弹性计算服务、块存储服务、网络资源服务、主机备份服务、运维管理服务功能；提供资源池管理能力；提供统一管理调度能力。

### (3) 平台高可靠要求

云平台使用的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都应具备高可靠性及冗余性，即单个设备或单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其他设备/节点可以接管业务；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云平台提供备份功能，能对政务云平台中的云主机进行备份，防止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 (4) 弹性计算功能需求

云平台须提供弹性计算功能，该服务是由 vCPU、内存、磁盘等组成的获取方便、弹性可扩展、按需使用的虚拟的计算服务器。同时需结合虚拟私有云、云服务器备份服务等，可提供一个高效、可靠、安全的计算环境，确保服务持久稳定运行。弹性云服务器的 vCPU、内存等为虚拟化技术整合后的硬件资源。创建弹性计算功能时，支持配置云服务器的规格、镜像、网络、磁盘、鉴权方式、创建数量等信息。

支持管理弹性云服务器的生命周期，包括开机、关机、重启、删除；支持克隆云服务器、为云服务器创建整机快照、HA 开关状态等；支持修改弹性云服务器的 vCPU 和内存。支持对云服务器的磁盘执行扩容、绑定、解绑等操作，支持共享云硬盘。支持切换、重装弹性云服务器的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已有的弹性云服务器创建私有镜像。

云主机具备统一的策略管理能力，支持云主机组功能，支持强制反亲和性、非强制反亲和性、强制亲和性、非强制亲和性策略，支持云主机动态迁入/迁出云主机组。

支持创建私有镜像，可通过云主机、镜像文件、云主机快照等镜像源创建私有镜像，私有镜像类型包括：系统盘镜像、数据盘镜像、ISO 镜像等。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原厂自研操作系统、KylinOS（麒麟）、统信、Anolis（龙蜥）、openEuler（欧拉）等。支持云主机快照，包括创建整机快照，支持快照恢复、删除，支持云主机快照策略，定时创建快照。

#### **(5) 存储功能需求**

云平台须提供虚拟块存储功能，主要为提供块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创建云硬盘并挂载给实例，云硬盘的使用方式与传统服务器硬盘完全一致。同时，云硬盘具有更高的数据可靠性，更高的 I/O 吞吐能力和更加简单易用等特点，适用于文件系统、数据库或者其他需要块存储设备的系统软件或应用。虚拟块存储功能须提供多样化持久性存储设备，可灵活选择磁盘类型，并自行在磁盘上进行文件存储、搭建数据库等操作。须满足如下功能：

支持弹性挂载/卸载，未经格式化的外部数据块存储设备，可挂载到单个实例。硬盘不受实例运行时间的影响。支持将磁盘挂载到实例后，可等同于物理硬盘进行数据读写。支持将磁盘从实例中卸载，并将其挂载到另一个实例。

支持多种磁盘类型，一个磁盘类型对应一组磁盘所使用的后端存储。可以根据接入的不同后端存储类型划分云硬盘的磁盘类型，以便满足业务不同性能要求。

支持弹性可扩展，支持自由配置存储容量，按需扩容，以满足业务数据扩容需求。

支持快照功能，支持通过拍摄磁盘的时间点快照来备份数据，防止因篡改和误删导致的数据丢失，保证在业务故障时能够快速回退。同时支持从快照创建新的磁盘，并将其挂载到其他实例，以便为多种业务提供数据资源，例如数据挖掘、报表查询和开发测试等业务。

支持共享盘，支持多个实例并发读写访问同一个共享盘，以满足集群、HA 能力需要多个实例同时访问一个磁盘的应用场景。

#### **(6) 存储备份功能需求**

云平台须提供块存储备份功能，支持对虚拟化环境中的海量虚拟机和磁盘进行数据保护。功能要求如下：支持虚拟机和磁盘的备份和恢复；支持周期性自动备份；支持周期性全量备份。

#### **(7) 云管功能需求**

云管平台可提供实时的监控告警可视化能力，用户可查看资源使用情况，包括资源总览、用量统计、宿主机/裸金属服务器各项性能指标实时监控、云环境告警排名以及告警详情等。

云管平台支持将宿主机上的云主机资源热迁移、冷迁移至其他的宿主机，支持迁移历史信息的追溯。云管平台支持优化建议功能，可统计资源健康评分，给出瓶颈资源和闲置资源，并支持自定义瓶颈规则和闲置规则。

云管平台支持容量分析功能，可统计 CPU、内存、块存储、弹性文件存储、对象存储、并行文件存储、海量文件存储的容量历史趋势，并支持未来容量使用情况预测和预计可用时间。

为用户提供自助式服务门户，用户可以自行登录服务门户，使用云运营管理平台提供的服务。在服务

定义时，管理员可以指定服务的名称、描述等基本信息，同时还可以指定各类服务的参数定义，包括定义服务时指定固定参数，用户申请时无法修改以及不指定固定参数，用户申请时自行指定参数。减少专业参数选择对用户造成的困惑。配置服务目录管理能力，包括为租户提供服务申请入口，以及用户服务申请。

提供云主机服务，用户可以自助选择镜像类型、虚拟机规格、网络等申请虚拟机。支持将虚拟化平台的虚拟资源定义成服务目录供用户申请使用。支持回收站功能，用户删除云主机时，先把云主机放到回收站，并不马上从虚拟化删除，用户可以选择从回收站恢复云主机或者彻底删除。提供云硬盘服务，支持用户自助申请云硬盘，并挂载给虚拟机。支持用户选择云硬盘类型（SATA、SAS、SSD）。提供物理服务器服务，支持将物理服务器定义成服务目录供用户申请使用，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镜像类型、物理机规格、网络，支持共享云硬盘自动化挂载，支持系统自动完成服务器的操作系统安装、网络配置。提供 VDC（虚拟数据中心）业务，支持对 VDC 的配额控制，VDC 做到和物理 DC 无关，可以跨 DC 获取资源。

系统支持在 VDC 内独立定义和使用用户。提供 VPC（虚拟私有云）业务。提供弹性 IP 业务，支持将公网 IP 地址和 VPC 内的虚拟机绑定，以实现 VPC 内各种资源通过固定的公网访问地址对外提供业务。提供虚拟主机整机备份，磁盘备份服务的自助申请，为磁盘提供备份、恢复能力，支持立即备份和定时备份。

支持租户自助服务的备份/恢复管理操作，对于不同租户按需申请备份服务，备份恢复无需额外安装独立的客户端或登录到特定备份管理界面进行操作。

支持云监控服务，帮助用户对用户云资源进行监控管理的服务，通过对用户各种虚拟化资源从不同维度不同指标项的数值进行收集聚合，帮助用户实时监测其资源的动态。

支持两级租户管理。提供 VDC 的增删改查功能，用于对用户及资源进行分组管理。支持两级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的创建、删除、修改、查询。支持按照系统管理员、VDC 管理员、用户等四种角色分配权限。将用户分为系统管理员、TopVDC 管理员、VDC 管理员和普通用户四类角色。实现对不同角色的授权，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访问权限。

支持多资源池接入。支持将多数据中心/资源池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务发放。支持资源集中展现。在资源显示界面中，管理员可以查看各类资源的详情，对资源进行各类操作。支持对整个数据中心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容量情况进行监控，支持资源总量、已经分配的资源量、剩余资源量等信息的统计，支持按照资源分区、资源类型等纬度进行统计。

告警及性能管理，支持多维度告警/事件展现。提供按监控对象，按 VDC 等维度查看告警，保证云场景下告警管理的灵活性。提供告警导出，按指定字段模糊查询告警，按指定字段排序告警以及配置告警列表展示字段的能力。提供告警处理功能，包括确认、清除等，对选择的告警进行处理。支持用户进行告警确认、取消确认、清除告警、标识误告警，协助管理员更好的处理告警事件。提供告警的首次发生时间等信息。支持告警自定义筛选。支持按多个维度的条件组合进行筛选，包括但不限于按状态、级别、来源、告警对象条件（比如 VDC、用户）等筛选条件，并支持告警导出功能。支持设置告警级别、以及告警阈值能力，支持设置告警规则，有符合规则的告警，自动按照预置的告警级别进行告警。支持告警统计报表，可以对已经发生的告警进行分类统计，并输出报表，便于整体的分析数据中心告警事件。提供数据中心所有虚拟机利用率分布概览图查看，支持搜索查看单个虚拟机信息，支持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集群三个不

同粒度查看虚拟机概况，支持按照资源使用率过滤显示。

拓扑管理，拓扑结构支持从资源分配使用的维度查看资源。支持拓扑对象查找。运维人员在查看具体对象信息的同时可以查看与该对象相关的告警、拓扑、时间、性能等多维度信息。包括选择查看某个对象时可以显示出对象详细信息、告警信息、事件、拓扑结构以及性能信息。

报表管理，支持周期性生成报表，报表种类同立即报表，周期类型包括：天、周、月、季度。只需要设置一次报表参数，即可周期提供报表数据。支持自动将报表发送到指定的 Email 地址。

设备管理，系统应能统一管理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前后台采用 https 协议，数据传输加密；涉及密码等敏感信息采用加密存储方式，防止泄露。支持全网资源信息的 Dashboard（分类总数、资源利用情况、关键指标 Top，如 CPU、内存等）。支持将多台设备划入一个分组，以简化后续对这些设备的批量操作。支持查看和统计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包括磁盘空间分配、存储池利用率；2、支持主机实际存储、虚拟机存储空间使用率查看。

## **(8) 网络资源池功能需求**

### **1、虚拟私有云功能需求**

云平台须提供虚拟私有云功能，虚拟私有云功能是一套为云服务器构建的逻辑隔离的、可自主配置和管理的虚拟网络环境，可提升资源的安全性，简化的网络部署。虚拟私有云功能支持在 VPC 中自由选择 IP 地址范围、创建多个子网、自定义安全组以及配置路由表和网关等，方便地管理和配置网络，进行安全、快捷的网络变更。同时，通过自定义安全组内与组间云服务器的访问规则以及防火墙等多种安全层，加强对子网中云服务器的访问控制。

虚拟私有云须满足如下功能：

自由定义私有网络，支持在虚拟私有云内自定义子网网段和路由策略，根据需要将云服务器和其他服务部署在对应的子网下。通过合理设置路由策略，灵活管理虚拟私有云、公网和混合云等资源的网络流量转发。

全方位的安全防护层，通过安全组实现全方位保障云服务器的安全。安全组：支持使用安全组功能，将虚拟私有云中的云服务器划分成不同的安全域，并为每个安全域定义不同的访问控制规则。

### **2、弹性 IP 功能需求**

云平台须提供弹性 IP 功能，弹性 IP 功能是基于云外网络上的静态 IP 地址，支持通过外网直接访问的 IP 地址，通过 NAT 方式映射到被绑定的实例上。私有云局域网（LAN）上各个实例配置的 IP 地址都是私有 IP 地址，无法访问外网。当实例上的应用需要访问外网时，可以通过绑定弹性 IP 的方式来实现 VPC 中的实例通过固定的外网地址与外网互通。弹性 IP 可以与虚拟私有云子网中关联的弹性云服务器、虚拟 IP 等资源灵活地绑定及解绑，绑定了弹性 IP 的实例可以直接使用这个 IP 进行外网通信。

弹性 IP 须满足如下功能：

弹性绑定外网 IP，提供灵活、高性能的外网连接方式。支持申请独立的外网 IP 地址，外网 IP 可以按需要绑定到弹性云服务器上，以满足云服务器连通外网的需求。绑定和解绑操作都即时生效。

配置带宽限速，申请外网 IP 时，可以设置弹性 IP 的带宽限速。

单独申请单独持有，不需要与其它计算资源或存储资源绑定申请，并单独持有作为独立的资源存在。

批量申请多个 EIP，EIP 支持批量申请，一次可申请多个 EIP。

指定 EIP 和系统自动分配，申请 EIP 时可以指定 IP 地址，如果指定的 IP 没有被分配出去，即可申请成功，此外，申请 EIP 时可以让系统自动分配 IP 地址。

指定申请时长，申请 EIP 时，可根据业务要求灵活设置 EIP 的有效时长。

#### **(9) 杀毒软件服务要求**

针对主流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查杀，可支持多种病毒查杀：除文件类病毒外还支持对内存或服务类病毒的查杀，提高虚拟化安全防护等级。并且能够支持自定义病毒扫描动作，如全盘扫描、快速扫描等。

#### **(10) 堡垒机服务要求**

支持 B/S 架构进行堡垒机运维管理，至少支持使用 IE、谷歌、火狐、Microsoft Edge 等浏览器打开堡垒机的 Web 页面直接调用 mstsc、VNC、Xshell、SecureCRT、Putty、winscp、flashFXP、FileZilla、SecureFX 等本地运维客户端工具。

堡垒机服务授权可管理弹性服务器不低于 200 台。

支持多种用户角色管理；如普通运维角色，管理角色，审计角色。授权时间控制：

实现对授权资源使用时间段的限制。访问授权模型：可按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从账号（资产账号）维度实现资产及应用系统对用户进行授权。实现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的灵活授权模式。可对资产的服务协议进行精细授权。H5 运维方式，支持 ssh、telnet、rdp、vnc 协议的 H5 运维，无需本地运维客户端工具。录屏审计，支持对 Linux、Windows 等资产操作的录像进行回放审计。字符型远程操作协议，SSH(V1、V2)、TELNET；图形化远程操作协议：RDP、VNC、X11；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支持 HTTP 操作审计；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无需定制即可支持其他通用及专有的运维客户端程序。RDP、VNC、HTTP 等协议审计内容，包括访问起始和终止时间、用户名、用户 IP 地址、目标设备 IP、设备名称、协议/应用类型、操作内容等；支持操作内容录像回放。

运维操作审计内容，包括访问起始和终止时间、用户名、用户 IP 地址、目标设备 IP、设备名称、应用类型、操作内容等；支持操作内容录像回放。

文件操作审计内容，包括访问起始和终止时间、用户名、用户 IP 地址、目标设备 IP、设备名称、协议类型、操作内容（如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修改等操作等）；支持基于访问权限定义高危操作。支持基于时间、IP/IP 段、用户/用户组、设备/设备组、设备账号、命令关键字、命令关键字正则表达式、危险级别等组合条件设置告警规则，当用户越权执行某些特定命令或者使用特权的时候进行告警、记录及阻断。

#### **(11) 平台侧国密合规化要求**

云平台及租户商用密码服务建设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政策要求，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智能密码钥匙应用接口规范》（GB/T35291-2017）、《信息安全技术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GB/T36322-2018）、《信息安全技术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GB/T38625-2020）、《信息安全技术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GB/T38636-2020）等要求，

完善密码应用保障体系，以满足平台及租户应用在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性等方面的安全需求，并进一步提升云的整体安全性。通过密码技术的有效应用，减少或消除云平台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确保此项目在多重安全需求下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针对云平台规划建设提供云平台密码应用，由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SSLVPN 标准接口直接向云平台提供底层密码能力。通过部署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相关密码产品，采用 SSLVPN 安全网关、数字证书、加密解密、数字签名计算等密码应用技术，实现针对云平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多层次的密码应用保护，满足云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评估需求。

投标人应在黄浦区政务云互联网数据中心平台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供《评估报告》。

## **(12) 租户侧密码能力服务要求**

### **1、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围绕通信网络安全、安全区域边界级应用安全支撑等方面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在业务应用方面，作为应用代理，联动业务系统，验证终端用户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合法性，并进行鉴权与访问控制，保证用户资源身份可信、业务可控、行为不可否认。

访问控制可实现 URL 级别的访问控制，对于不同用户、不同角色实现不同的控制；系统具备单双向认证选择功能：系统可以设置是否需要用户提交用户证书；系统可以自动更新黑名单、动态更新，不需要重新启动服务。

支持 B/S 应用；在有防火墙 NAT 映射的情况下正常访问有重定向的网站。系统能够对资源占用等信息进行详细统计，为更好了解应用及调节资源提供基础。

支持实时监控，能够对硬件资源、系统占用等信息进行实时的图形监控；支持一键系统自检功能，包括产品使用情况、计量基础数据、运行监控数据、事件告警等内容。

提供服务使用配置和应用系统对接的技术服务支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版本升级、适配改造、安全问题修复、应急保障、产品文档、培训咨询、巡检服务、性能调优等保障服务。

### **2、签名验签服务**

提供实现基于数字证书实现信息系统中数字签名及验证功能，用以保障行为过程中数据不可篡改，实现相关行为过程的不可抵赖。签名验签服务应符合《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支持 SM2、RSA 双算法；支持对文件提供数字签名、验证功能；支持对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可提供 API 接入接口。

需提供服务使用配置和应用系统对接的技术服务支持；在此基础上，提供产品版本升级、适配改造、安全问题修复、应急保障、产品文档、培训咨询、巡检服务、性能调优等保障服务。

### **3、可信密码服务**

基于云密码机为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服务，满足密评工作中对“数据机密性的密码技术”的保护要求。使用可信密码服务确保数据的机密性。提供兼容国密和国际算法的加解密算法服务，包括不限

于国产

SM1/SM4 和国际 DES/3DES/AES 算法；提供裸签名及裸签名的验证服务；提供数字信封服务；为信息系统提供应用级数据加解密、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实现信息的安全保护。

需提供服务使用配置和应用系统对接的技术服务支持；在此基础上，提供产品版本升级、适配改造、安全问题修复、应急保障、产品文档、培训咨询、巡检服务、性能调优等保障服务。

### **(13) 传输线路与网络运行环境要求**

#### 1、机房到区政府各办公大楼传输线路

1.1 提供从投标人机房到区政府各办公楼（延安东路 300 号、重庆南路 100 号、河南南路 288 号）的各 2 条 6 芯直连裸光纤（每芯均具备不低于 10G 的传输带宽）；

1.2 提供从投标人机房到区政府各办公楼（延安东路 300 号、重庆南路 100 号、河南南路 288 号）的 1 条确保安全的专有数字链路；

1.3 各条线路应采用尽可能采用不同的路由，避免线路同时中断。

1.4 每条线路的链路可用率 $\geq 99.99\%$ 。

#### 2、互联网出口

提供 1 条 1G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100 个连续公网 IP 地址，（必需保持正在使用的 IP 地址不变）；每条线路的链路可用率 $\geq 99.99\%$ 。

#### 3、网络运行环境

3.1 网络设备的数量、功能和性能应以满足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如产生性能瓶颈、端口不足或功能受限，由投标人自行升级扩展。

3.2 本项目的业务网核心交换机和存储网光纤交换机必须为独立设备，不能共用。

3.3 本项目的所有交换机均须采用双机热备。

3.4 为确保传输线路接入到区政府现有的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须配置相应的光模块，产权归投标人所有，传输距离须满足从区政府大楼（延安东路 300 号）到投标人机房的距离要求，并与采购人现有的核心交换机适配。

### **(14) 云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要以保障网络正常通信、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为目标，遵循标准政务云平台架构设计规范和等级保护制度要求，通过对云平台软硬件和网络进行科学运维运营，提高整体运行维护水平，确保平台安全、可靠运行。运维管理对象包括：机房、网络、物理设备、虚拟设备、云平台相关软件和密码设备等。供应商须提供每月的服务工作报告。

投标人应制定运维工作方案。方案明确运维流程标准，并进行详细的流程说明，确保运维活动遵循标准的方法、程序和规则，且有记录可追踪，降低运维活动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负面影响。

投标人应建立运维管理规范。包括机房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管理、介质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用户账号及权限管理和风险管理。

#### 1、云平台运行管理

为本项目所建的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提供 7×24 小时的运行管理服务。云平台运行监控：通过云平台管理系统对整个云平台的资源使用情况、资源健康情况等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云平台网络监控：对云服务环境中的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按需进行网络配置调整、网络优化。云平台软硬件运行监控：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按需进行设备配置优化、软件升级。

## 2、云资源规划管理

不定期收集各使用单位提出的资源使用需求计划，对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的所有资源进行规划管理；定期评估分析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的资源使用情况，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评估方案。

## 3、业务办理

资源开通：根据各使用单位的新增资源需求，进行资源分配；搭建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虚拟机、存储、网络、操作系统、以及相应的安全策略等，并配合各单位完成业务系统的部署。新业务上线评估：对云平台范围内的新上线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评估，主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口令检查、服务与端口信息备案、防火墙策略检查、安全漏洞加固情况检查、安全配置合规率检查、日志功能记录检查等。

在业务系统通过安全评估及信息安全评测后，开放相关业务端口，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上线运行。资源变更：根据各使用单位的资源变更需求，对已部署的业务系统进行资源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软件配置、安全保障等运行环境的变更调整。

## 4、故障处理

对云平台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出现的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配合相关单位及时排除故障。

## 5、数据备份

按照各使用单位提出的数据备份需求，定制数据备份策略。每天对数据备份的情况至少进行 1 次确认。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性测试，测试周期由采购人按需确定。

## 6、运维服务报告

根据云平台的整体运行，每月提供电子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月度服务报告；每年提供电子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年度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平台运行情况、资源利用效率、业务开通办理、故障处理、用户技术支持以及数据分析等。

## 7、业务系统运行监控

通过运维监控软件对业务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并配合资源使用单位进行处理。

## 8、业务咨询

为区内各委办局提供云平台相关的业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申报、资源调整、业务系统迁移、与云平台网络对接、数据共享等。

## 9、技术支持

为采购人和各使用单位用户提供云平台使用过程各类技术支持服务。

### **(15)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响应的技术服务；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具有多年以上信息技术领域管理经历，需具有相关岗位能力，

可提供能证明岗位能力的各项证书或证明材料（如：具备 PMP 项目管理资格证、信息安全类证书(如:CISP、CISSA、CISAW 等)等职业资格;团队成员具备相关职业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PMP 项目管理资格证、网络资格证书(如 CCIE、HCIE、HCSE 等)、信息安全类证书(如:CISP、CISSA、CISAW 等)等，且具备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应指定专职人员作为技术接口人，负责跟踪云平台和密码服务全过程。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请求，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 (16) 其他要求

- 1、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 2、投标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需求理解、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技术服务方案、信息安全保障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
- 3、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配合进行验收工作。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类型：服务类
2. 服务期：12 个月。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并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须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等额保函且有效期为 6 个月后）
  - (2) 提供服务满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4.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5.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包括关键页）；
6.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资格声明函、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需求理解、基础设施资源服务方案、安全技术服务方案、商用密码安全性服务方案、应用入云按需迁移配合方案、运行保障服务方案、网络互联服务方案、数据备份服务方案、政务云安全制度与规范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备方案等。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b>清晰扫描件</b>。 <b>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b>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b>。 <b>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b></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b>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b> <b>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b></p> <p>(4)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b>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b></p>

		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号指标汇总表：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一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信息化服务项目资格  
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	项目级

			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项目级

## (二)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385-0132538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信息化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信息化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b>政策为：</b></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b></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b>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1) 业绩（0-6 分）</p>	<p>0~6</p>	<p>1) 业绩（0-6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b>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b>）。</p> <p>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b>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b></p>

<p>需求理解（0-4）</p>	<p>0~4</p>	<p>需求理解（0-4）</p> <p>要求：根据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重点难点分析、整体思路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所述内容目标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思路清晰可行，得 3-4 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与项目相关度不高，得 1-2 分；</p> <p>（3）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p>
<p>（1）基础设施资源服务方案（0-6分）</p>	<p>0~6</p>	<p>（1）基础设施资源服务方案（0-6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服务方案内容需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机房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和密码资源服务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标准化、安全性等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p>

		<p>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不得分。</p>
<p>(2) 安全技术服务方案 (0-6 分)</p>	<p>0~6</p>	<p>(2) 安全技术服务方案 (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技术服务方案需满足本项目需求, 包括提供基础设施安全服务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标准化、安全性等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3-4</p>

		<p>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p>(3) 商用密码安全性服务方案 (0-6 分)</p>	<p>0~6</p>	<p>(3) 商用密码安全性服务方案 (0-6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商用密码安全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密评所需的加密机和各类软硬件服务，并由投标人提供平台侧和租户侧密评的资源提供服务，根据等保等级的要求完成相关的密码评估工作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可行性不强的，得</p>

		<p>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p>(4) 应用入云按需迁移配合方案 (0-6 分)</p>	<p>0~6</p>	<p>(4) 应用入云按需迁移配合方案 (0-6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入云按需迁移配合方案（包括应用入云迁移配合工作，迁移过程中能具备相应数据备份保障能力）等。评委会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p>(5) 运行保障服务方案 (0-6 分)</p>	<p>0~6</p>	<p>(5) 运行保障服务方案 (0-6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行保障服务方案：包括政务云平台的资源监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服务监控、事件处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服务质量监督和周期运营报告等服务等。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p>(6) 网络互联服务方案 (0-6 分)</p>	<p>0~6</p>	<p>(6) 网络互联服务方案 (0-6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网络互联服务方案包括完成政务云平台网络一体化搭建和部署，满足“云网融合”建设原则，实现与黄浦区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业务网络高</p>

		<p>效互联，便于业务改造等。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p>(7) 数据备份服务方案 (0-6 分)</p>	<p>0~6</p>	<p>(7) 数据备份服务方案 (0-6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备份服务方案（包括将数据备份至用户指定机房，对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进行有效的数据备份）等。评委会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p>

		<p>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不得分。</p>
<p>(8) 政务云安全制度与规范方案 (0-6 分)</p>	<p>0~6</p>	<p>(8) 政务云安全制度与规范方案 (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安全制度与规范方案应包括提供政务云管理办法、运维制度等。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的, 得 3-4</p>

		<p>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可行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p>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6 分）</p>	<p>0~6</p>	<p>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6 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在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但不影响项目进展实施的，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方案内容与项目需要匹配度不高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p>应急响应方案（0-8分）</p>	<p>0~8</p>	<p>应急响应方案（0-8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保障响应处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要求的在运行保障服务、政务云安全制度与规范的应急预案，以及重要时期及突发事件时的安全保障服务及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及措施等。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得7-8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6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4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有明显缺漏，或与项目相关度不高的，得1-2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p>

		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0-6分)	0~6	<p>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0-6分)</p> <p><b>要求：</b>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等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与计划、使用指导、培训讲师、培训资料）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审标准：</b></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培训讲师经验丰富、教材完备、可行性强的，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5-6 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3-4 分；</p> <p>（3）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培训方式和内容等方面存在不足，得 1-2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4-0 分)</p>	<p>0~4</p>	<p>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4-0 分)</p> <p>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p> <p>评审标准：</p> <p>(1)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的，得 2-1 分；</p> <p>(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 2-1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4-0 分)</p>	<p>0~4</p>	<p>2)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4-0 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含驻场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投入情况，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p>

		<p>业性、丰富性的，得 3-4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有大致的人员配置方案，但不影响完成本项目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不得分。</p>
<p>综合履约能力 (0-4)</p>	<p>0~4</p>	<p>综合履约能力 (0-4)</p> <p>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0126-00011818、0126-K00012017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60303185385-013253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一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 7.其他：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

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须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等额保函且有效期为 6 个月后）

（2）提供服务满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385-0132538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385-0132538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为：**（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385-0132538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租用信息化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9、投标报价分类汇总和明细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 9.1、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小计(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9.2、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385-0132538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9.3、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其他费用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4、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备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3）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5、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					
	零部件 n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6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			
合计（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 2.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详细岗位设置表（劳动力配置计划）（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作范围和 内容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3、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5、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6、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来类似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清晰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